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辦理。
- 二、依旨揭會議結論決議二略以：「屬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公告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現已公告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者，包含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位於本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如附件），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並請…建管單位配合辦理，建管單位如對個案審認有所疑義，可洽詢工業單位。」請貴機關依上述決議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

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011-0240交  
15換:56章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管組**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  
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彰化縣政府(建管單位)、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雲林縣政府(建管單位)、雲林縣政府(工業單位)、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嘉義縣政府(工業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7. 22



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

### 會議紀錄

一、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 地點：經濟部第2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記錄：黃一峰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 會議結論：

案由：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工業部門受理工廠設立案件，請於核准時副知建管單位，併附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及其附件（如計畫書圖等）。
- (二) 屬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公告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現已公告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者，包含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位於本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如附件），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管單位配合辦理，建管單位如對個案審認有所疑義，可洽詢工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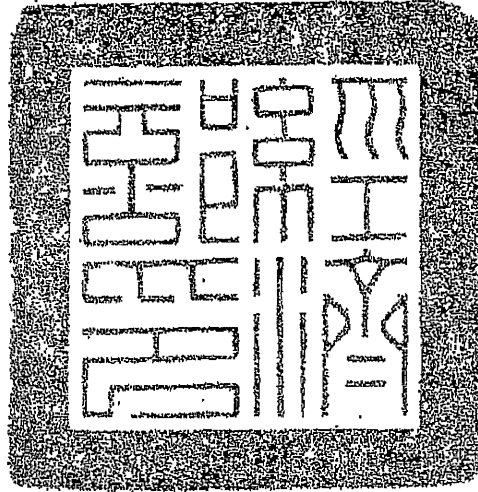
(三) 有關工廠設立許可函之內容，由本辦公室邀集工業單位將另行研商。

六、 散會：11 時 35 分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0046026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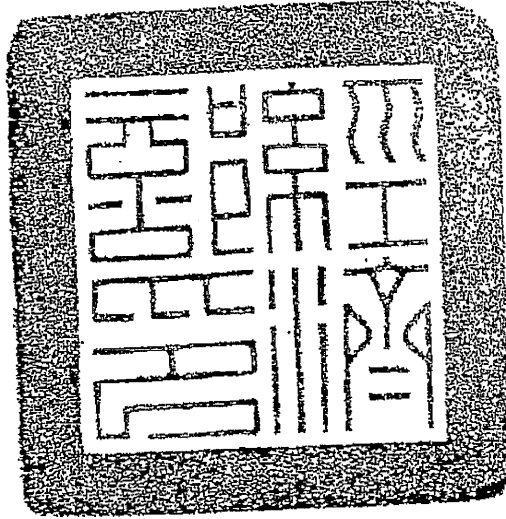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

部長 **施顏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一、彰化縣

(一)大城鄉全區域。

(二)芳苑鄉之永興段、王功段、芳堦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

二、雲林縣

(一)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

(二)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潮段等地段全區域。

(四)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使段、竹園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湳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

(五)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

(六)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

(七)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

四、台南縣

(一)學甲鎮全區域。

(二)鹽水鎮之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北門鄉之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五、屏東縣之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



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  
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時 間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地 點	經濟部第2會議室	
主持人	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記 錄	黃一峰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張譯云	
	2	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		請假	
	3	新北市政府(工業單位)		劉軒成	
	4	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			
	5	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		陳咏絮	
	6	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			
	7	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		郭志鴻	
	8	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		請假	
	9	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		陳邦裕	
	10	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		郭建志	
	11	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		張炳坤	
	12	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			
	13	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			
	14	彰化縣政府(建管單位)		陳宏齊	
15	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		林其春		

16	雲林縣政府 (建管單位)		<del>陳</del> 郭永淦	
17	雲林縣政府 (工業單位)		黃文蔚	
18	嘉義縣政府 (建管單位)			
19	嘉義縣政府 (工業單位)			
20	本部中部辦公室		許世傑	
21	本部中部辦公室			
22	本部中部辦公室			
23	本部中部辦公室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5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3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冊-02-1交  
交16換:0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函  
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  
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近日部分縣市工業單位來電反映，轄區建管單位對旨揭會  
議決議有所疑義，該決議係適用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  
情形，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  
執照；惟如屬既有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則不在此  
限，特予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彰化縣政府(建管單位)、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雲林縣政府(建管單位)、雲林縣政府(工業單位)、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嘉義縣政府(工業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2014-02-3 15:22

電子公文

